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共同兼　陳炳騫

法定代理人　　2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葳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010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1年7月12日	19,150,000元	15,150,000元	111年12月26日	111年12月26日	
002	111年11月7日	10,635,000元	10,190,000元	111年12月26日	111年12月26日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